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73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饒秋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7,4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緣相對人饒秋燕分別於(一)民國92年11月19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參百元，最高收取3個月。(二)民國94年9月30日1445向聲請人請領現金卡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00000元整為限。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之利息，每月結算乙次，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15.00%計付。(三)民國94年1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

01 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
02 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
03 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
04 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
05 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
06 臺幣887442元整，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
07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
08 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
09 便。

10 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資料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5 附註：

1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0 行聲請。

21 附表

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738號利息：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74028元	饒秋燕	其中新台幣54497 元自民國106年3月 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息15%
002	新臺幣 312687元	饒秋燕	其中新台幣105837 元自民國106年3月 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息15%
003	新臺幣 400727元	饒秋燕	其中新台幣153310 元自民國106年3月 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息15%

24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74028元	饒秋燕	自民國106年3月2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 新臺幣參佰元，最高 收取3個月其他
003	新臺幣 400727元	饒秋燕	自民國106年3月2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其他